

# 吴忠市公安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规定，《吴忠市公安局 2017 年度政务公开年度报告》经吴忠市公安局党委同意，现予发布。

本报告由吴忠市公安局根据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汇总编制而成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吴忠网上公安局”门户网站（[www.nxwzga.gov.cn](http://www.nxwzga.gov.cn)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吴忠市公安局指挥部公共关系科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迎宾街 667 号；邮编：751100；电话：0953-2126485；电子邮箱：[pinganwuzhong@126.com](mailto:pinganwuzhong@126.com)）。

## 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吴忠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吴忠市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》的各项要求，着力细化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各项政务公开工作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吴忠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市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熊焰任组长，市局各党委委员、副局长任副组长，指挥部、政治部、督察部、后勤保障处、法制支队、出入境管理处、刑侦支队、治安支队、交管局负责人和各分局主管领导任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局指挥部，负责日常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。全市公安机关立足本职，细化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规范政策解读、回应群众关切，突出强化政务公开为抓手，充分运用公安信息化建设成果，不断创新和改进公安行政管理措施，拓展公安机关服务职能。各单位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重大意义，全部实行了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部署落实的工作格局。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市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工作规范和机制：**一是**升级网上公安局。修订《吴忠市公安局警务信息公开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明确规范，细化标准。**二是**完善工作日常运行机制，建立了公安信息发布指南、考核细则等。**三是**完善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核机制，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内部处理程序等。**四是**建立全面、系统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公安工作监督机制，加强内外部监督，以监督促公开、促工作。特别是开通网络举报投诉渠道，24小时接受群众监督，收到良好社会反映。**五是**加强与广播、电视等新闻部门信息通报制度，充分发挥舆论机制对公安工作的推动

作用。同时，先后制定了涉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，并在市局交管局、出入境管理处等单位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点。采取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增设依申请公开受理点等措施，明确分工、细化步骤、优化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，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。

## **二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情况**

**（一）依托信息化建设，互联网+办理公安业务工作常态化。**按照公安厅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意见》，优化网上办事服务模块和网上办理公安业务功能，大力提升网上办事服务效能。一是修改更新“网上公安局”执法公开栏目内容，完善预约、互动、申请功能模块，推行办事指南、执法依据、立案标准、行政许可、职责权限公开服务；交管、出入境管理等重点部门充分运用微信、微博、网上公安局手机客户端（APP）等新媒体搭建平台，积极推进执法公开工作，拓展了执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努力实现“管理全透明、执法无随意”。二是狠抓窗口单位警务公开。在出入境、交警、刑侦、派出所等窗口单位配置了满意度测评器、阳光警务查询机、排号机、等设备，搭建低台敞开式业务柜台，进一步拉近了与群众之间的距离。在窗口单位醒目位置、公布了服务承诺、便民利民举措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三是简政放权，优化服务。编制权力和责任清单，对现有的行政审

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，市级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由原来41项精简为现在的15项。将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压缩65%，审批事项的办结时限压缩60%以上。严格落实公安厅《宁夏公安机关30项便民利民措施》《宁夏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30项措施》，推行出台了“户政预约”“办证快车”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实行一次性告知、首问责任、预约、延时、限时服务等工作机制，车驾管理开通网上交管“E”站、流动车管所等服务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有效提高工作效率，提升公安机关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。**四是**加强公开服务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在宣传阵地上，进一步巩固扩大市局在宁夏日报、宁夏法制报、新消息报、吴忠日报、吴忠新闻网和吴忠市电视台主办的《法治吴忠》栏目等宣传阵地主动公开警务信息2200余期（条），一批展示吴忠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经验和好的做法纷纷见诸报端。特别是市公安局开通的“平安吴忠”“吴忠交警”“吴忠消防”“吴忠禁毒”官方微博、微信主动发布警务信息3.5万余条，在线互动1万余次，通过讲解法律法规、普及安全常识，收到良好社会效果。

**（二）依托“警务公开查询系统”，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。**市局网上公安局链接区厅案件查询系统，在办案单位设置内网查询机，方便当事人查看案件受、立、破、诉、处等环节，服务群众的同时，接受群众监督，保障了当事人知情权。

在门户网站“警务公开查询系统”运行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宁夏公安机关民生警苑APP系统运行管理规范(试行)》，运行“民生警苑”APP系统，实现行政裁决文书通过门户网站、手机APP双平台面向全社会公开。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制度，在“中国·宁夏”门户网站共审核发布行政许可4433项，行政处罚285项。

**（三）整合窗口资源，集中办事服务工作常态化。**按照吴忠市委办、政府办关于《吴忠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对现有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窗口进行资源整合，全面推行进驻政府政务中心集中办事工作模式，统一受理、统一服务、统一督办、统一送达。即来即办的审批事项直接由窗口受理，依要件审批；其他审批事项实行窗口要件受理、分送部门审批、跟踪监督相分离的审批形式，实现一个窗口时、一个窗口出的“一站式”审批服务，方便群众办理事项。充分利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，成立互联网业务办理中心，为群众开通网上预约办理业务。截止目前，互联网交通综合服务平台共办理用户注册165137人，其中，面签注册126189人，互联网注册38948人，单位用户注册322家，补换领驾驶证业务452笔，初次申领337574人，增驾申请42500人，电子监控处理52577笔，驾驶人体检98699人，互联网选号2339人，考试预约231771人，科一预约69745人；科二预约69159人；科三道路

驾驶技能预约61911人；科三安全文明常识30956人。

### **三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**

2017年，吴忠市公安局严格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要求，严格落实各类警务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政务网站、微信微博、新闻媒体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3586条。

从信息类别看，市公安局主动公开的信息类别主要包括：警务公开33%，办事公开30%，办案公开20%，行政管理公开17%。

从公开形式看，市公安局依托政务网站公开政府信息53919条；通过微信、微博和客户端公开各类信息5000余条，其中，微信信息1200余条，微博信息3500余条；公安网站发布信息2398余条；新闻媒体对重大决策、重大事件进行公开，累计公开信息300余条。面向社会公布信息，全部实行免费。

### **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收到投诉举报情况**

全年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复议，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、举报。

### **五、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**

2017年，市公安局共接到市政府督查室交办的市人大建议3件、市政协提案9件。市局党委高度重视、周密部署，高度负责地认真办理每件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，使建议、提案

事事得到及时解决，件件得到依法处理，保质保量完成了办理工作任务，取得了代表、委员100%的满意率。办理或答复结果凡不涉密的，全部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公开。

## **六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**

2017年，吴忠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离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为：**一是**警务公开的内容和方式还需进一步充实扩展；**二是**各级齐抓共管推进的力度还有差距，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；**三是**没有专职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，多为兼职人员，工作缺乏连续性，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全市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，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**（一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**按照要求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意识，特别是强化服务意识，以政务公开为手段，以服务为目的，不断创新思维，创新方法，不断拓宽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服务的领域，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。

**（二）进一步推进警务信息公开。**以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为重点，以服务窗口、接待处所为单位，大力推进警务信息公开，做到能上网的全部上网，应公开的全部公开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**（三）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。**以推进政务公开为载体，大

力改进和加强公安管理工作，逐步由传统的权力导向模式转变为规则导向模式，由传统的行政强制手段转变为法律规范手段，努力减少自由裁量、随意执法和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不正当侵害。要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考核评比制，切实解决行政执法中问题，用制度说话，用机制管人，积极推进公安行政管理的法制化、正规化和规范化建设。特别是要坚持严格依法办事，认真贯彻执行《行政许可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切实简化事前审批，加强事后监督，减少程序手续、不断更新管理手段，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。要通过进一步清理现行的行政审批事项，认真做好立、改、废工作，合理配置公安行政权力，理顺各种职责权限关系，减少内部摩擦扯皮，提升公安行政效能。

吴忠市公安局

2018年3月15日